Q/BRH

保山市嵘煌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RH 0001S—2020

黄精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05 0004S-2020
备案日期:2020 年 04 月 22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－04－22 发布　　2020－04－28 实施

保山市嵘煌药业有限公司　　发布

前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黄精制品是以黄精为原料，经选料、清洗、分切、蒸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合生产、质量检测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　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　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保山市蜂煌药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楠

黄精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黄精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测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精为原料，经选料、清洗、分切、蒸制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即食食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的要求

3.1.1 黄精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、无腐烂变质，并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辅料。

品安全企业标
5305 S-
年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、外观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的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、鼻嗅、口尝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所用原料应有的气味、滋味、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形状完整、无破损、无虫蛀、无霉变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污染物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铅[a]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镉[a]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注：[a]块根、块茎类蔬菜类干制品按 70%脱水率折算，折算率= 实测值×（1-70%）。			

3.4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测定，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干制蔬菜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：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个独立包装，总质量不得少于30kg，抽取不少于20个独立包装的样品（总质量不少于2kg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是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图标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隔墙离地堆码整齐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准购买章
月 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，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 法》。

保山市崃煌药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 4月 22日

谭海涛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 4月 22日